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廣承科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劉馨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對於本院109年度投簡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2,540元。如係對第一審反訴部分不服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或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